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  
**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的效期限调整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为保证本次发行相关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除延长前述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